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vschk.com>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結果**

茲提述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於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7,683,251，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削減協議(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一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之點票過程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按股數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股本削減協議(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就或使股本削減協議及其附帶其他事宜生效。	180,075,879 (100%)	0 (0%)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逾50%，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主席)及Frank Muñoz先生(為執行董事)，唐世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及謝龍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